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54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唯美唯新广告制作部(杨阿娟)发布违法广告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唯美唯新广告制作部(杨阿娟)
		注册号	92654223MA7A4Y4764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4年2月29日受沙湾市英杰驾训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设计制作内容为“英杰驾校”的广告牌匾,其广告内容含有对培训效果明示或者暗示的承诺内容,当事人未仔细认真审核广告内容,广告费用是72元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四条		
一般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广告费用72元二倍的罚款144元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		